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62,场内简称:四川国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9日起,为本基金新增场内申购赎回模式,即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购赎回模式,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有关内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修订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二、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一) 增加本基金申赎模式的概括性描述,具体如下:

“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与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两种申赎模式。“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实物申购赎回”申赎模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二) 对“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的修订

修订前: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

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修订后：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一）对“重要提示”中有关申赎模式描述的修订

修订前：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目前采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中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1 日确认，申购所得 ETF 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增加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采用“部分实物、部分现金”的模式。

……”

修订后：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

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与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两种申赎模式。“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实物申购赎回”申赎模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

(二) 对“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1、增加本基金申赎模式概括性描述，具体如下：

“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与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两种申赎模式。“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实物申购赎回”申赎模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本基金将分别编制场内申购赎回清单和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清单。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开市前公告。其中，场内申购赎回清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清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在“(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增加“场内申购赎回模式”的相关内容如下：

“1、场外申购赎回模式

……

2、场内申购赎回模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

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应当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参与各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在“（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场内申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内容如下：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场外**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4、在“（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中增加场内申赎清单相关内容如下：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申购赎回和场外申购赎回两种模式，将采用不同的申购赎回清单。

1、场外申购赎回模式

.....

2、场内申购赎回模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差额、T-1 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申赎现金

“申赎现金”不属于组合成份证券，是为了便于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安排，在场内申购赎回清单中增加的虚拟证券。“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但含义与组合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不同，“申赎现金”的申购替代金额为最小申购单位所对应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申购替代金额之和，赎回替代金额为最小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赎回替代金额之和。

（3）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 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禁止”、“允许”和“必须”。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

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

当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时，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当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2) 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市成份证券和沪市成份证券。

【1】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时持仓不足的深市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证券正常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

金管理人有权在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T+2日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替代限制：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者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替代比例}(\%) = \frac{\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替代证券数量} \times \text{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 T-1 \text{ 日收盘价}}{\text{申购基金份额} \times T-1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00\%$$

说明：假设当天可以现金替代的股票只数为n。

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现金替代比例计算公式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为准。

【2】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沪市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申购时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该证券，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赎回时扣除现金替代折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该证券，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赎回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申购赎回方向相同的，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申购赎回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T日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购入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与被替代证券的买入和卖出，按照前述原则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殊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

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必须现金替代

i. 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以及处于停牌的成份证券；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原则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ii. 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

(5) 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差额。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预估现金差额} = T-1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T \text{ 日经除权调整后的开盘参考价乘积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T \text{ 日经除权调整后的开盘参考价乘积之和})$$

其中，T日经除权调整后的开盘参考价主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6) 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现金差额} = T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

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 T 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 T 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当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现金替代或可以现金替代时，若 T 日为某一股票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的权益登记日，基金管理人将以该股票经除权调整的 T 日收盘价为基础计算 T 日现金差额。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7)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2*-**-** (T 日)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159962
目标指数代码	930738
基金类型	跨市场 ETF

T-1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	5,962.03 元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	1149520.03 元
基金份额净值	1.1495 元

T 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	5,410.03 元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50.00%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是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1000000 份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金红利	0.00 元
本市场申购赎回组合证券只数	26 只
全部申购赎回组合证券只数	48 只(含"159900"证券)

是否开放申购	允许
是否开放赎回	允许
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不设上限

组合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数量	现金 替代标志	申购现金 替代溢价比 例	赎回现金 替代折价比 例	申购 替代金额	赎回 替代金额	挂牌市场
159900	申赎现金		必须			469660.40	384267.60	深圳市场
000155	川能动力	26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404	长虹华意	17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521	长虹美菱	21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568	泸州老窖	17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598	兴蓉环境	61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628	高新发展	6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629	攀钢钒钛	146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731	四川美丰	20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757	浩物股份	11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801	四川九洲	21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858	五粮液	10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888	峨眉山 A	13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0912	泸天化	43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246	北化股份	9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258	利尔化学	9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268	卫士通	20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386	天原集团	19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480	新筑股份	18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777	久远银海	6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926	华西证券	45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002935	天奥电子	4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300019	硅宝科技	5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300425	中建环能	14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300470	中密控股	5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300678	中科信息	200	允许	10%				深圳市场
600039	四川路桥	76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093	易见股份	19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101	明星电力	10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131	国网信通	12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378	昊华科技	9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391	航发科技	8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392	盛和资源	42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505	西昌电力	6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528	中铁工业	45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558	大西洋	21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644	乐山电力	7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674	川投能源	45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793	宜宾纸业	2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839	四川长虹	125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875	东方电气	38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880	博瑞传播	26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0979	广安爱众	33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1107	四川成渝	22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1811	新华文轩	5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1838	成都银行	74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3053	成都燃气	3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603327	福蓉科技	200	允许	10%	10%			上海市场

说明：此表仅为示例，请以届时实际公布为准。”

（三）对“十八、风险揭示”中基金份额赎回对价变现风险的修订

修订前：

“11、场内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场内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修订后：

“11、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开放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 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